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737348159N

报告年度：2022 年度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承 诺

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故意谎报、瞒报等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程 锋

企业（签章）：



声 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工作负责人：陈建文

企业（签章）：



1 术语和定义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3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
2.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3 企业基本信息	4
3.1 企业概况	4
3.2 企业生产现状	4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4.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7
4.2 环境保护税	8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8
4.4 环保信用评价	8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9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9
5.2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0
5.3 固体废物	14
5.4 噪声	15
5.5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16
6 碳排放信息	17
7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8
7.1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原因	18
7.2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评估情况	18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1

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21
8.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2
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3
10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24

1 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是诚信、良好、警示、不良。

自行监测

指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污水

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转移

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2 年 3 月，根据 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和 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公司生态环境许可进行了变更。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22 年年报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实际排放量信息

导出 word 导出 PDF

废气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合计		NOx	/	/	/	/	0	/	/	/	0	/	/	/	0				0	0
		SO2	/	/	/	/	0	/	/	/	0	/	/	/	0				0	0
		VOCs	/	/	/	/	0	/	/	/	0	/	/	/	0				0	0
		颗粒物	/	0.01537	0.00553	0.02069	0.04159	0.01791	0.01401	0.01286	0.04478	0.016	0.015	0.012	0.043	0.02684	0.03043	0.02133	0.0786	0.20797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	0.012	0.005	0.011	0.028	0.017	0.014	0.015	0.046	0.014	0.018	0.014	0.046				0	0.12	
	化学需氧量	/	0.073	0.031	0.068	0.172	0.102	0.084	0.091	0.277	0.043	0.057	0.042	0.142	0.087	0.087	0.076	0.25	0.841	
	总磷 (以P计)	/	0.002	0.001	0.002	0.005	0.002	0.002	0.002	0.006	0.001	0.002	0.001	0.004	0.002	0.002	0.002	0.006	0.021	
	氨氮 (NH3-N)	/	0.015	0.006	0.014	0.035	0.021	0.017	0.018	0.056	0.017	0.023	0.017	0.057	0.019	0.019	0.017	0.055	0.203	
	pH值	/	/	/	/	/	/	/	/	/	/	/	/	/	7.4	7.4	7.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15	0.006	0.014	0.035	0.021	0.017	0.019	0.057	0.009	0.012	0.009	0.03	0.019	0.019	0.017	0.055	0.177	

图 2.1-1 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外排颗粒物 0.20797T，外排生活废水如上图，生产冷却水自循环重复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矿物油）0.34T，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概况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屯溪精壮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搬迁至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进行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 24 亩，2012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2017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
法定代表人	程锋	生产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	否	产品	水泥
企业联系人	陈建文	联系方式	18955961803

3.2 企业生产现状

企业为水泥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发展的项目之列。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配料

公司熟料、石膏、混合材原料来源为外购，汽车运输进入厂区，直接卸入原材料堆棚。生产时，熟料、石膏、混合材等原辅料经电子皮带称配料，由皮带机送入水泥粉磨系统。

②水泥粉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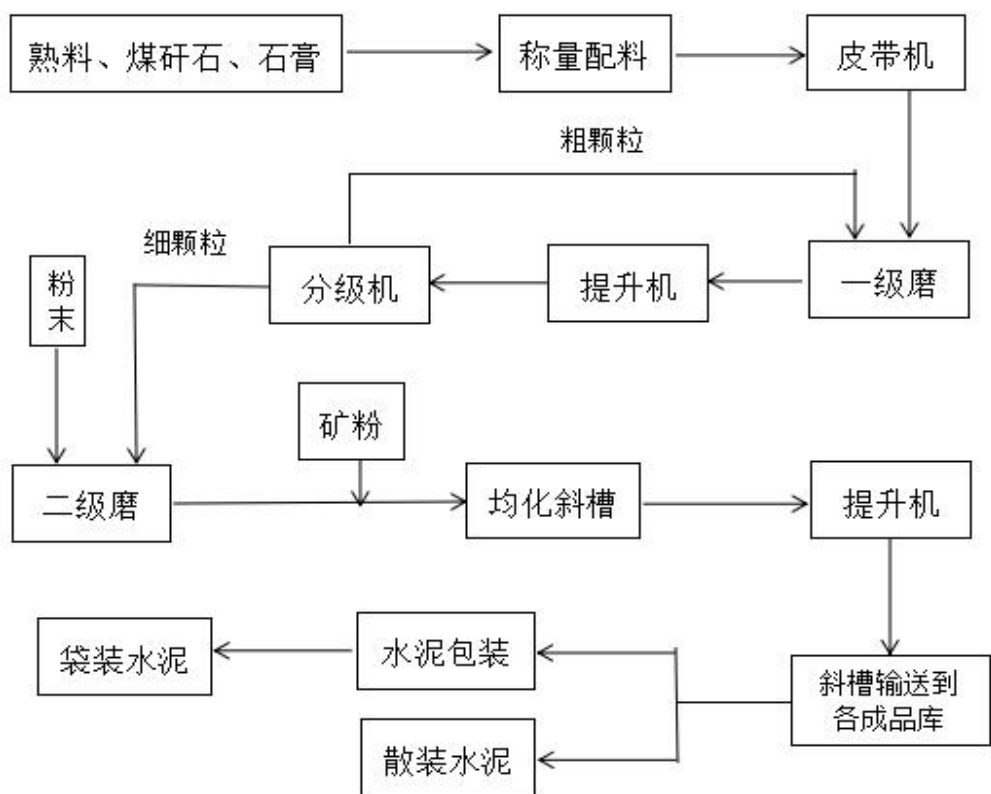
熟料、石膏、混合材按照质量部比例配料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磨系统一级粉磨（ $\Phi 3.2 \times 4.5\text{m}$ 球磨机）内，经预破碎后，由提升机送入分级机，经过筛选，粗粉回一级粉磨，细粉进入二级磨（ $\Phi 3.2 \times 13\text{m}$ 球磨机）研磨至成品。成品由输送斜槽、提升机送至水泥储库。生产中含尘气体经纳米/覆膜滤袋箱式收尘器净化后外排。

③水泥储存及输送

成品经斗式提升机送入 7 座 $\Phi 10 \times 22\text{m}$ 水泥储库储存，总储量 15000 吨。出库水泥通过斜槽、提升机等转运装置送往散装、包装系统。每个库底布置有卸料系统，连接至水泥散装系统、水泥袋装系统。在库顶、库底均设有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用于处理系统中的含尘气体；库顶设料位计对库内物料进行连续检测。

④水泥散装、袋装

在水泥储库库侧设置散装水泥卸料装置，经散装罐车出厂。库内储存水泥输送至包装系统，设置八嘴包装机 3 台，包装后袋装成品经装车机直接装入汽车出厂。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4.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2010 年 11 月，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屯溪精壮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的批复（环建函【2010】236 号）。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25 开始试生产，2012 年 8 月，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2】188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准予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1.2 排污许可

①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004737348159N001P，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②2020 年 12 月，因为《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改变，进行了变更，同时进行了延续，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1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③2022 年 3 月，根据 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和 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进行了变更，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1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1.3 主要许可事项：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无组织排放许可限值、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许可限值；环境管理要求方面包括：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另外，还包括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4.2 环境保护税

2022 年度公司环境保护税在系统中按季度申报，未征收。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暂无规定要求粉磨站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险，公司 2022 年度未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 环保信用评价

2021 年度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废气

公司有组织废气经覆膜滤袋收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共 27 个）排出，各设一个监测点，见表 5.1.1-1。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环节)	排污口编号	处理的污染物
1	破碎机收尘器	DA029	颗粒物
2	1#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02	颗粒物
3	一级磨收尘器	DA003	颗粒物
4	二级磨收尘器	DA004	颗粒物
5	1#包装机收尘器	DA005	颗粒物
6	2#包装机收尘器	DA006	颗粒物
7	1#库侧散装机收尘器	DA007	颗粒物
8	2#库侧散装机收尘器	DA008	颗粒物
9	熟料库底 1 收尘器	DA010	颗粒物
10	1#熟料库顶收尘器	DA018	颗粒物
11	2#熟料库顶收尘器	DA022	颗粒物
12	6#混合材库顶收尘器	DA028	颗粒物
13	9#混合材库顶收尘器	DA026	颗粒物
14	13#混合材库顶收尘器	DA027	颗粒物
15	14#混合材库顶收尘器	DA025	颗粒物
16	2#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17	颗粒物
17	3#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19	颗粒物
18	4#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20	颗粒物

19	5#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24	颗粒物
20	11#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16	颗粒物
21	12#水泥库顶收尘器	DA021	颗粒物
22	3#包装机收尘器	DA014	颗粒物
23	11#库侧散装机收尘器	DA013	颗粒物
24	12#库侧散装机收尘器	DA015	颗粒物
25	熟料库底 2 收尘器	DA011	颗粒物
26	熟料入库收尘器	DA012	颗粒物
27	装车机收尘器	DA023	颗粒物

表 5.1.1-1 有组织废气防治设施信息

5.1.2、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一个，监测指标为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NH₃-N）, 总磷（以 P 计）。

雨水总排口无监测相关监测要求；

5.1.3、噪声

在厂界四周界外 1m 声学敏感点处各设 1 个代表性噪声监测点。

5.1.4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无非正常运行情况。

5.2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5.2.1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年报 > 2022年年报 >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 实际排放量信息

导出word 导出PDF

废气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合计			NOx	/	/	/	/	0	/	/	/	0	/	/	/	0				0	0	
			SO2	/	/	/	/	0	/	/	/	0	/	/	/	0				0	0	
			VOCs	/	/	/	/	0	/	/	/	0	/	/	/	0				0	0	
			颗粒物	/	0.01537	0.00553	0.02069	0.04159	0.01791	0.01401	0.01286	0.04478	0.016	0.015	0.012	0.043	0.02684	0.03043	0.02133	0.0786	0.20797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间接排放合计	悬浮物	/	0.012	0.005	0.011	0.028	0.017	0.014	0.015	0.046	0.014	0.018	0.014	0.046				0	0.12	
	化学需氧量	/	0.073	0.031	0.068	0.172	0.102	0.084	0.091	0.277	0.043	0.057	0.042	0.142	0.087	0.087	0.076	0.25	0.841	
	总磷 (以P计)	/	0.002	0.001	0.002	0.005	0.002	0.002	0.002	0.006	0.001	0.002	0.001	0.004	0.002	0.002	0.002	0.006	0.021	
	氨氮 (NH3-N)	/	0.015	0.006	0.014	0.035	0.021	0.017	0.018	0.056	0.017	0.023	0.017	0.057	0.019	0.019	0.017	0.055	0.203	
	pH值	/	/	/	/	/	/	/	/	/	/	/	/	/	7.4	7.4	7.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15	0.006	0.014	0.035	0.021	0.017	0.019	0.057	0.009	0.012	0.009	0.03	0.019	0.019	0.017	0.055	0.177	

表 5.2.1-1 水和有组织排放信息一览表

5.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2022 年度每季度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监测如下所示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3.15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3.16	采样人员	王同志、蒋治豪		
分析日期	2022.03.15-2022.03.24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33	0.317	0.267	0.283
	第二次	0.117	0.300	0.283	0.317
	第三次	0.150	0.283	0.300	0.267

5.2.2-1 第一季度监测信息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5.11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5.12	采样人员	王显超、潘涛
分析日期	2022.05.11-2022.05.16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275	0.250	0.300
	第二次	0.150	0.300	0.267	0.283
	第三次	0.133	0.283	0.300	0.3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5.2.2-2 第二季度监测信息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30	采样地点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22.08.31	采样人员	王同志、郁隆
分析日期	2022.08.30-2022.09.06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0	0.233	0.300	0.267
	第二次	0.100	0.267	0.250	0.283
	第三次	0.133	0.267	0.300	0.250

5.2.2-3 第三季度监测信息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09	采样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
交样日期	2022.12.10	采样人员	李大方、江山
检测日期	2022.12.09-2022.12.15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 ³)	第一次	0.100	0.267	0.233	0.250
	第二次	0.133	0.317	0.217	0.200
	第三次	0.117	0.283	0.250	0.217

5.2.2-4 第四季度监测信息

2022 年度无组织废气排放平均浓度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28
厂界下风向 1	0.283
厂界下风向 2	0.268
厂界下风向 3	0.270

表 5.2.2-5 无组织排放信息平均浓度

5.2.3 生产与委托监测

2022 年度 公司全年生产约 300 天，为独立粉磨站，无在线自动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监测，其资质如图：



委托检测服务机构资质

5.3 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5.3-1 2022 年度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状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99	第 I 类固态	颗粒物	4490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5	环卫清运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烃	0.34	委托处置

5.3.1 一般固废

公司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振打落入生产回收系统，水泥破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黄山市徽州区税务局与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徽税委【2021】001 号），由徽州区城市管理局实行无害化处置。

5.3.2 危险废物

公司属于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企业，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生产维修中共产生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14-08）0.34 吨，2023 年 2 月按危险废物转移程序转移，转移联单及委托处置的公司资质如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700002

法人名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收

住所: 枞阳县横埠镇浙里同创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枞阳县横埠镇浙里同创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及规模: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5000 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20 万只/年 (仅限铜陵市)

废矿物油 (HW08 类)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编号: 2023341000023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

经办人: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8955961803

交付时间: 2023-02-25 13:5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易燃性、毒性	液态	烃	桶	2	0.3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铜陵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陵汽车城 B 区 8 栋 808-02 号

驾驶员: 王丹峰

运输工具: 汽车

运输起点: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宋村段

经由地: 黄山

运输终点: 枞阳县横埠镇

营运证件号: 340700400038

联系电话: 15956229960

联系电话: 17756221553

牌号: 皖 GP5398

实际起运时间: 2023-02-25 14:46:47

实际到达时间: 2023-02-25 21:36:1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枞阳县横埠镇

经办人: 董贤芳

联系电话: 18156288204

接受时间: 2023-02-25 21:36:5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无	接受	C5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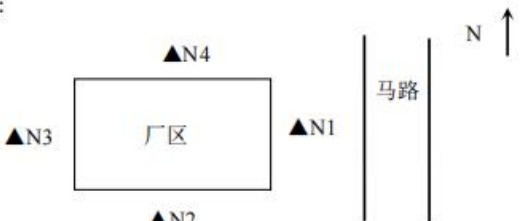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3-02-27 15:36:47 防伪码: 65c28205de033d8e052f756a80686bba

5.4 噪声

5.4.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5.5-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LepdB(A)	次/年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08.30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16:30-17:20 夜间：22:00-23:00	55	46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9	49
	▲N4 北厂界			58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采样日期：2022.08.30 天气：阴； 风向：北风； 风速：1.8-2.4m/s。	

5.4.2 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 ①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硬化后地面公司扫地车清扫，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 ②进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③原材料运输车辆遮盖严密，严禁沿途遗撒；

5.5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应编制 5 份，实际编制 5 份，分别为 5 季度报告 4 份，年度报告 1 份，总计 5 份。具体内容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4737348159N001P

单位名称: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2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程锋

技术负责人: 陈建文

固定电话: 0559-3585253

移动电话: 18955961803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2年第04季度季报	2022年第04季	2022-12-27 18:21:52	查看详情
2022年第03季度季报	2022年第03季	2022-10-01 12:47:44	查看详情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	2022年第02季	2022-07-23 06:58:08	查看详情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	2022年第01季	2022-04-09 17:16:52	查看详情

6 碳排放信息

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重点排放单位，暂未涉及。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7.1 实施原因

根据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的要求：“当前要将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以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主要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公司属于水泥企业，被黄山市环保局列为2017年安徽省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之一（详见：黄环函[2017]49号文件《关于公布黄山市2017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这是公司第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7.2 评估与验收结果

2018年1月在徽州区环保局备案，公司属于水泥、石灰、石膏制造业，需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核，2022年度在有效的审核期内。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函〔2018〕3号

关于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报告通过评估的函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依托合肥长霖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技术评估。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预期本轮审核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

清洁生产通过评估函 7.2-1

到国内一般水平。无低费方案实施效果、中高费方案预期效益明显。

三、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组织实施中高费方案，实现预期目标。中高费方案实施完成后，请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试行）》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你公司属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需每五年进行一轮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请进一步落实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持续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下一轮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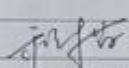
清洁生产通过评估函 7.2-2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8.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8.1.1 应急预案备案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第二版），备案编号341004-2022-001-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04737348159W
法定代表人	程 锋	联系电话	13855979999
联系人	陈建文	联系电话	18955961803
传 真	/	电子邮箱	2035782430@qq.com
地 址	徽州区岩寺镇 118°28'51.8" 29°53'16.2"		
预案名称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1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22年1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004-2022-001-L		
报送单位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王 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8.1.2 应急资源

附件二：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规格/ 型号	企业应配备数量	企业已配备 数量	是否满足 要求	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存放位置
污染源切断及 控制	细砂	2m³	2 座	2 座	是	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染 源切断及控制要求	储油间
	吸油毡	/	6 条	8 条	是		危废库
			2 条	2 条	是		储油间
	雨水总阀门	/	1 套	1 套	是		雨水总排口
污染物收集	铁铲	/	2 把	2 把	是	满足风险物质泄漏后， 污染物收集物资储备 要求	厂区大门旁
	铁桶	/	2 个（大桶）	3 个（大桶）	是		危废库
			1 个（大桶）	1 个（大桶）	是		储油间
安全防护	头盔	/	4 个	4 个	是	满足事故发生后，应急 人员安全防护物资需 求	办公楼
	消防服	/	4 套	4 套	是		办公楼
	全面罩式面具	/	4 套	4 套	是		办公楼
	半面罩式面具	/	2 套	2 套	是		办公楼
应急通信 和指挥	报警电话	/	2 个	2 个	是	满足事故应急联络通 信要求	办公室内
消防设备	消防水泵	/	2 套	2 套	是	满足火灾事故发生后， 消防灭火物资储备要 求	办公楼
	干粉灭火器	4KG	2 瓶	2 瓶	是		生产车间
			6 瓶	6 瓶	是		危废库
			1 瓶	1 瓶	是		储油间
			1 瓶	1 瓶	是		生产车间外
安全预警及控 制系统	消防水池	/	1 个	1 个	是	满足厂区事故发生预 防监控要求	生产车间
	设备故障报警系统	/	1 套	1 套	是		办公室
	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是		

8.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022 年度黄山市未发生重污染天气，公司未启动相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2 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0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2022 年度无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